

##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

保监发〔2012〕91号

各保险集团（控股）公司、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：

为进一步优化保险资产配置结构，促进保险业务创新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、《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就保险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等类证券化金融产品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境内依法发行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、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、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（以下统称金融产品）。

二、保险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，其资产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、存款、货币市场工具及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，且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，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至三级。

保险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，其发行银行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300亿元人民币或者为境内外主板上市商业银行，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者相当于A级的信用级别，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，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BB级或者相当于BB级的信用级别。

三、保险资金投资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，入池基础资产限于五级分类为正常类和关注类的贷款。按照孰低原则，产品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。

保险资金投资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，担任发起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，其净资产和信用等级应当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二款规定。

四、保险资金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，基础资产限于融资类资产和风险可控的非上市权益类资产，且由受托人自主管理，承担产品设计、项目筛选、投资决策及后续管理等实质性责任。其中，固定收益类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，信用等级应当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。

保险资金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，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、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，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。

五、保险资金投资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，应当符合证券公司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有关规定，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。

保险资金投资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，担任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60 亿元人民币，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。

六、保险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，应当符合《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基础资产限于

投向国务院、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。偿债主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负债率、经营现金流与负债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，达到同期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新发行债券企业行业平均水平。产品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。

保险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、基础设施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，担任受托人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管理机构，应当符合《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七、保险资金投资的不动产投资计划及其受托机构，应当符合《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不动产投资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的，应当具有合法有效的信用增级安排，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；属于权益类的，应当落实风险控制措施，建立相应的投资权益保护机制。

八、保险资金投资的上述金融产品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应当符合国家宏观政策、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；产品结构简单，基础资产清晰，信用增级安排明确，具有稳定可预期的现金流；建立信息披露机制和风险隔离机制，并实行资产托（保）管。保险资金应当优先投资在公开平台登记发行和交易转让的金融产品。

九、保险公司投资金融产品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20%；

（二）具有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机构批准投资的决议；

（三）具有完善的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、风险控制机制、业务操作流程、内部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；

（四）资产管理部门合理设置投资金融产品岗位，并配备专职人员；

（五）已经建立资产托管机制，资金管理规范透明；

（六）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达到规定标准；

（七）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

保险公司委托投资的，不受第（四）、（六）项的限制。

十、保险公司投资理财产品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账面余额，合计不高于该保险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30%。保险公司投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和不动产投资计划的账面余额，合计不高于该保险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20%。

保险公司投资单一理财产品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账面余额，不高于该产品发行规模的 20%；投资单一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和不动产投资计划的账面余额，不高于该计划发行规模的 50%；保险集团（控股）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，投资单一有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，合计不高于该产品发行规模的 60%，保险公司及其投资控股的保险机构比照执行。

十一、保险公司应当对有关金融产品风险进行实质性评估，根据

负债特性、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，合理制定金融产品配置计划，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，自主确定投资品种和规模、期限结构、信用分布和流动性安排。

十二、保险公司可以根据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，自行投资有关金融产品，或者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有关金融产品。保险公司委托投资的，应当按照《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与符合条件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，明确双方职责和权利义务。

十三、保险机构投资理财产品，应当充分评估发行银行的信用状况、经营管理能力、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处置能力，关注产品资产的投资范围和流动性管理，切实防范合规风险、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。

十四、保险机构投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、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，应当充分关注产品交易结构、基础资产状况和信用增级安排，切实防范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。

十五、保险机构投资有关金融产品，应当充分发挥投资者监督作用，持续跟踪金融产品管理运作，定期评估投资风险，适时调整投资限额、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，维护资产安全。金融产品发生违约等重大投资风险的，保险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控制相关风险，并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。

十六、保险机构投资有关金融产品，不得与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

输送、利益转移等不当交易行为，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公司或者被保险人利益。

十七、保险公司投资有关金融产品，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和每年 4 月 30 日前，分别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，并附以下书面材料：

- （一）投资及合规情况；
- （二）风险管理状况；
- （三）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；
- （四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。

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，可将前款报告纳入《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的定期报告。

十八、本通知所指信用增级安排，其中保证担保的，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且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，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，未被设定其他担保或者采取保全措施，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，且担保行为已经履行必要法律程序。

本通知所指保险公司总资产，应当扣除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和独立账户资产。

十九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09〕4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中国保监会

2012 年 10 月 12 日